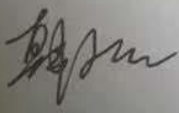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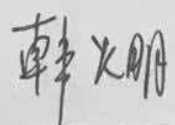
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肥东县普枫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.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JXM11-03

活动时间	2019 年 12 月 10 日
活动地点	监理办公室
主持人（交底）	徐耀生
内容：徐总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对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国网》（基建 3）187-2014 内容进行学习。 一、目的：为规范国家电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输变电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全面推行标准化建设，规范安全作业环境，倡导绿色施工，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，依据国家、行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输变电工程建设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 二、内容： 1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，是指通过落实相关各方管理责任、开展全过程管理和进行量化评价考核，实现输变电工程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、安全设施标准化、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、现场布置标准化、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，确保施工安全。 2、适用于公司各级单位建设管理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（含新建变电站同期配套 10kV 送出线路工程）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，其它输变电工程建设可参照执行。 3、监理项目部责任： （一）落实本办法，在本单位进行宣贯和教育培训，确保监理项目部人员能够胜任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的监理工作。 （二）依照本办法及监理合同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检查施工项目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。 （三）向业主项目部反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执行情况，对执行不力的施工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考核建议。 4、本办法自 2015 年 02 月 28 日起施行，原国网（基建 3）187-2014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 楚遵安最后强调，作为监理一定要全面学习好本文件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我们在监理工作中，确保工程达到标准化施工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 王孝金  韩火明

本表适用监理人员内部分工、交底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